

通山县燕厦乡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山县燕厦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燕厦乡人民政府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乡党委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乡政府主要职责：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依法管理本级财政、执行本级预算；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财政所负责乡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预算内外收支管理；负责乡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负责乡镇涉农及社会保障等专户资金的管理和核算；负责村级资金专户存储、核拨和监督管理；负责各项农民补贴的核拨和兑付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通山县燕厦乡人民政府燕厦乡人民政府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核定编制数 38 名。该单位部门预算实有人员 32 名，其中在职人员 32 名，遗属抚恤人员 15 名。燕厦乡财政所属独立核算全额预算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编办核定，核定编制 11 人， 2019 年末实际在岗在编人数 10 人。

第二部分 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505.64	工资福利支出	391.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16.1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505.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3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505.6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1.93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二、事业收入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5
六、往来收入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七、其他收入				227. 预备费	
		本年支出合计：	505.64	231. 债务还本支出	
八、上年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229. 其他支出	

[illegible]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505.64	工资福利支出	391.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16.1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505.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3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505.6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1.93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其他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3. 农林水事务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4. 交通运输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5
		本年支出合计：	505.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7. 预备费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 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230. 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505.64	支出总计：	505.64	支出总计：	505.64

[illegible]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功能分类到项)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03.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71
30101	基本工资	197.09
30102	津贴补贴	101.60
30103	奖金	5.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30201	办公费	9.50
30202	印刷费	1.50
30205	水费	1.90
30206	电费	3.20
30207	邮电费	2.10
30211	差旅费	8.2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5	会议费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50
30228	工会经费	9.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3
30305	生活补助	11.93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2.50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	35.50

第三部分

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規定，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通山县燕厦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505.64 万元和 50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42 万元和 27.42 万元，分别增长 5.7%和 5.7%。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提高标准，项目收入增加。

二、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收入预算 505.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5.6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三、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50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3.64 万元，占 99.6%；项目支出 2 万元，占 0.4%。

四、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505.64 万元，占 2019 年收入总额的 100%。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3.37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收入增加。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19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8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10.7%，住房保障支出 7%。

五、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3.64 元，其中：人员经费 40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3.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3.6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00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25.42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提高标准。

七、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精准扶贫、信访维稳工作力度加大。

九、通山县燕厦乡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持平。

十、通山县燕厦乡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1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日常公用支出。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9.5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水电费 5.1 万元，邮电费 2.1 万元，差旅费 8.2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会议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工会经费 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